

# 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營造具永續發展精神之校園，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以整合式推動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而培育社會所需永續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據以設立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兼任，綜理業務；置副主任二至四人，由校長擇聘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主管或教師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簽聘教師或職員兼任，執行及推動相關業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研究人員及行政職員若干名。

第三條 本辦公室應參酌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政策、資訊及各校配合項目，考量本校學院屬性及教師專長，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統籌規劃推動目標、執行策略及具體方案，以落實及優化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實踐，並專責主導以下任務。

- 一、研議、推動、評估與管考本校永續發展策略暨社會責任之執行。
- 二、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建構教職員工生永續發展素養。
- 三、推動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場域研究，串接及統整本校資源。
- 四、推動公益團體、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之投入，架構永續校園暨社會責任合作連結網路，深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
- 五、辦理校內外有關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校內徵件、協調、初審、整合及提送，督導補助計畫之執行，並分析成效及彙整成果。
- 六、統整校內各單位資源及行政機制，具體建立相關獎勵措施，以擴大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的廣度與深度。
- 七、建置網路資訊平臺並推廣執行成果。
- 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 九、本校相關年度報表或報告書之填報與編製。
- 十、其他有關本校推動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事宜。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各面向策略之制定與推動。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第五條 本辦公室經費由承接政府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